

第一编 总则**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反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反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对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七条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反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十五条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十六条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主要作用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二十七条 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基本事实和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四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三十九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二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五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六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七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五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六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七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八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一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二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三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四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七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八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六十九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七十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七十一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七十四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七十五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检举同案人，揭发他人违纪行为，从而瓦解案情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